

证券代码： 002021

证券简称： 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 2009-027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2,828,736 股。由于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蔡开坚先生历任公司高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还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0,549,839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获付 4.5 股的比例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 年 9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周三）；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92,828,736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93.58%（限售股份总数包含了公司股权激励行权的限售流通股票 636.48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61.9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7%；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270,942	48,270,942	48.66	32.22	19.38
2	蔡开坚	44,557,794	44,557,794	44.92	29.74	17.89
3	合计	92,828,736	92,828,736	93.58	61.96	37.27

注：蔡开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内容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5 年 9 月 8 日至 2006 年 9 月 7 日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006 年 9 月 8 日至 2008 年 9 月 7 日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2、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99 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9.84 元；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8.12 元；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7.97 元。	履行承诺
蔡开坚	同上	同上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270,9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557,79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 内部职工股		
3.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 高管股份		22,278,897
5. 其他	6,364,800	6,364,8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193,536	28,643,6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9,827,264	220,377,10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827,264	220,377,103
三、股份总数	249,020,800	249,020,8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捷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至 2008 年 9 月 7 日，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至 2010 年 9 月 7 日前，蔡开坚、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出售股票的，出售价格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12.99 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经 2005、2006、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上述承诺出售价格调整为不能低于每股人民币 7.97 元。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在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7.97 元（若自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的情况下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2009年1月12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捷股份 48,270,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8%）质押给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4、2009年3月12日，蔡开坚将所持中捷股份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02%）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股权质押的期限为2009年3月12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9日